

股票代號：6508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貳、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六、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8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0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

二、地點：台南市麻豆區苓子林十七之十號（本公司三樓大禮堂）

三、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七）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八、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 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經提報第三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擬提列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4,530,778 元及員工酬勞 4.5%計新台幣 13,592,333 元分派之，上述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擬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109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盤價 26.40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514,861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3 元，以現金發放。

三、108 年度財務報表中董事酬勞估列新台幣 4,530,778 元、員工酬勞估列新台幣 13,592,333 元，與擬議配發無差異。

四、有關上述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報告案四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2 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擬提撥新台幣 152,607,902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擬訂分配每股新台幣 1.8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案五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報告案七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承 認 事 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提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28~47 頁【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不分派股票股利。

二、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茲附如次（將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純益	\$226, 313, 625
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 2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 652, 986)

本期可供分配數	\$203,876,875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560,072,459
可供分配總額	\$763,949,334
108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股東紅利(現金 1.8 元/股)(109.3.24 董事會特別決議)	(\$152,607,902)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1,341,4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提請承認。

決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董事於新任董事選舉產生後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 事 候 選 人	1	2	3	4
姓 名	陳冠華	陳榮東	惠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秋英	郭育政
持有股數	2,643,600	7,986,746	15,343,113	0
學 歷	MPA,Economic Policy Mgt.,Columbia University MBA,Finance Univ.of Southern Cal.	中國醫藥學院藥 學系	嶺東技術學院會 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 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環科事業群副 總經理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區植物保護 公會理事長	惠通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員、 上曜建設開發 (股)公司總稽核

現 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惠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協理、皇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 名	蔡 明 志	蔡 明 堂	張 博 仁
持有股數	0	0	0
學 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經 歷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部協理、世堃塑膠(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誠科技(股)公司內部稽核、尚正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	佳和證券研究部襄理、元富證券承銷部襄理、皇田工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現 職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塔普科技管理(股)公司執行長、光麗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律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愛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繼續提名已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該獨立董事學經歷俱佳，過去多年來亦積極參與董事會之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運作及公司治理的提升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考量其具備管理專業能力及公司治理等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獨立董事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錄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之兼職情形如下表：

董 事	公司名稱	職務
陳 榮 東	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農科事業群維持一貫的經營方針，除於原有產品上持續改良並積極開發新配方提供更優質多元產品外，也持續爭取世界大廠產品代理，國內業務以「惠光農友服務站」建立完善的行銷通路提高銷售本公司產品之專屬性，並以專業指導農友深耕市場，進而提升國內農藥品牌優勢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在中國市場方面建立完善的經銷體系，以一區一代理為方針，利於市場價格穩定和業務推廣的掌控，與代理商共創雙贏局面。但以中國為主的原料供應受到中國全力環保稽查等因素影響下，供應量減少而且價格上漲，使得國外市場面臨價格競爭的嚴峻考驗，除在既有市場中尋求競爭利基外，透過自有品牌的方式利用穩定品質創造產品差異化擺脫價格競爭，也是努力耕耘的目標。

環境科技事業群除穩固耕耘原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外更針對特殊規格需求給予客製化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遠關係的維護，同時面對全球保護環境愛護地球觀念延伸的市場積極開拓。受惠於海外同業 GSE 與 Solmax 合併，競爭減少，且順勢接收了因同業合併後產生矛盾而移轉的客戶與訂單，同時原料價下跌因此不僅營業成長並且獲利也增加。

環科事業群業績成長，農科國外市場受到原物短缺價格上漲不利因素業績衰退，兩大事業群營收互有消長之下 108 年合併營收為 2,077,267 仟元，較 107 年 2,168,932 仟元衰退 4.23%，但受惠環科事業群售價提高成本下降因素影響毛利率提升營業利益反而增加 83,495 仟元成長 38.91%，惟受惠美元貶值產生匯兌損失，因此稅後損益增加 24.13%，每股盈餘達 2.67 元。

二、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實際數	107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077,267	2,168,932	-4.23%
營業利益	298,067	214,572	38.91%
稅後損益	226,314	182,324	24.13%
每股稅後盈餘	2.67	2.16	23.61%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64%	27.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21.75%	333.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3.99%	296.56%
	速動比率(%)	178.32%	175.00%
資產報酬率(%)		7.67%	6.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0%	8.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5.16%	25.43%
	稅前純益	34.65%	29.40%
純益率(%)		10.89%	8.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7	2.16

五、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農業科學事業群於植保產品方面，國內及大陸在 109 年度有新的殺菌劑及殺蟲劑上市，在新藥劑登記方面以速效、低毒性、低殘留的綠色產品為發展方向，在 5~10 年的中長期計畫亦有其他新藥劑可完成登記上市。另外獨家開發完成新型配方並運用既有產品混配製劑開發，以達產品增效差異化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堅持「品質創造信譽」「信譽創造品質」的經營目標，從產品面和服務面提升雙管齊下，讓使用者能真正感受惠光植物保護相關系列產品是作物栽培之首選。而海外市場，泰國惠光 109 年將新取得四項產品登記證，將持續溢注自有品牌的銷售成長，在巴西方面除原來的殺草劑外，殺菌劑的新登記可望於 109 年取得相關證照。惟受到疫情影響部分原料供應可能會出現短缺現象，國內市場有替代性藥劑可以推展受影響程度較低，在國外市場可能是嚴峻的考驗，但公司仍朝既定的方向和目標前進，對於未來有考驗但不悲觀，相信在這些短暫不利因素趨緩後，一定能再創營運佳績。

環境科技事業群，仍持續進行高性能地工材料、複合地工材料及特殊應用領域材料開發，達到產品增效以及產品差異化，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新用途地工材料如偵漏專用地工膜、高度抗氧化地工材料已完成開發並投入市場銷售，另外主要競爭廠商的整併為全球市場帶來新的機會，惠光位處於地工材料發展潛力最集中的亞太市場，隨著新產線的設立提高在這個

市場的的競爭力，透過業務團隊努力以及亞洲唯一能與歐美品質相當的生
產技術，將惠光品牌推向亞太市場成為市場領導先趨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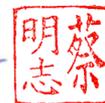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明志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予以修訂。</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予以修訂。</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八條(訂定及修訂) <u>本守則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u></p>	<p>第二十八條 (訂定及修訂)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訂定。</u></p>	

【附件四】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予以修訂。</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予以修訂。</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p>	<p>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予以修訂。
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05年3月28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8月9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4日。	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05年3月28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8月9日。	

【附件五】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p> <p>為使本公司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p> <p>為使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及</u>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u>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予以修訂。</p>
<p>第三條(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p>	<p>第三條(涵括之內容)</p> <p><u>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u></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u>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u>弛浮</u>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p>	<p>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p>	<p><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u>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欲豁免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u>道德行為準則</u>中須規定，豁免<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予以修訂。</p>
<p>第五條(揭露方式)</p>	<p>第五條(揭露方式)</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u>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予以修訂。</p>
<p>第六條(施行) <u>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u></p>	<p>第六條(施行) <u>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訂定。</u></p>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17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惠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0,637 仟元及 23,496 仟元。

惠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集團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集團合併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949,951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6%，而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惠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林永智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2,369	23	\$	588,111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156,076	5		53,66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1,988	5		141,79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26,057	7		423,73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02	-		9,39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837,141	28		798,735	27
1410	預付款項			20,072	1		44,80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155	-		1,6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0,860	69		2,061,844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27,329	24		673,46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七)		19,36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八)及八		141,036	5		142,35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37	-		11,9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539	-		11,4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5,590	1		4,2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1	-		1,10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及六(七)		-	-		22,8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484	-		8,6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7,151	31		876,045	30
1XXX	資產總計		\$	3,028,011	100	\$	2,937,889	100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0,000	6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99,828	7	199,90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9,946	1	40,502	1		
2150	應付票據		61,851	2	47,722	2		
2170	應付帳款		67,791	2	143,06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84,777	3	89,62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632	-	9,0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9,447	1	10,609	-		
2310	預收款項		14,526	1	14,7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7,798</u>	<u>23</u>	<u>695,25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1,881	3	93,47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4,955	1	18,4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69	-	1,2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005</u>	<u>4</u>	<u>113,22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06,803</u>	<u>27</u>	<u>808,480</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847,822	28	843,795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180,499	6	173,18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476	9	263,24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7	206,4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602	26	704,874	24		
3400	其他權益		(81,677)	(3)	(62,177)	(2)		
3XXX	權益總計		<u>2,221,208</u>	<u>73</u>	<u>2,129,409</u>	<u>72</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28,011</u>	<u>100</u>	<u>\$ 2,937,8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077,267	100	\$ 2,168,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1,498,615)	(72)	(1,666,578)	(77)
5900 營業毛利		578,652	28	502,354	23
營業費用	六(七)(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722)	(7)	(158,782)	(7)
6200 管理費用		(95,717)	(5)	(93,4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67)	(2)	(34,7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58)	-	(4,4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964)	(14)	(291,417)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八) (十七)	4,379	-	3,635	-
6900 營業利益		298,067	14	214,57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3,699	1	19,1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25,015)	(1)	17,5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七) (二十)	(3,003)	-	(3,2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9)	-	33,482	1
7900 稅前淨利		293,748	14	248,0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7,434)	(3)	(65,730)	(3)
8200 本期淨利		\$ 226,314	11	\$ 182,324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0	-	\$ 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4)	-	1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00)	(1)	(12,1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284)	(1)	(\$ 11,5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030	10	\$ 170,755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314	11	\$ 182,32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030	10	\$ 170,755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67		\$ 2.16	
9850 稀釋		\$ 2.66		\$ 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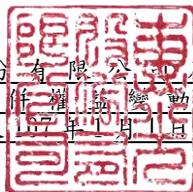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2,473	\$ 168,124	\$ 249,586	\$ 206,486	\$ 656,298	(\$ 49,990)	\$ 2,062,977
107年度淨利		-	-	-	-	182,324	-	182,32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	(12,187)	(11,569)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942	(12,187)	170,75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57	-	(13,657)	-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8,325	-	-	-	(8,325)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12,384)	-	(112,384)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六)	2,997	5,064	-	-	-	-	8,0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43,795	\$ 173,188	\$ 263,243	\$ 206,486	\$ 704,874	(\$ 62,177)	\$ 2,129,409
<u>108 年 度</u>								
108年度1月1日餘額		\$ 843,795	\$ 173,188	\$ 263,243	\$ 206,486	\$ 704,874	(\$ 62,177)	\$ 2,129,409
108年度淨利		-	-	-	-	226,314	-	226,31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	(19,500)	(19,284)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530	(19,500)	207,0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33	-	(18,233)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26,569)	-	(126,569)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六)	4,027	7,311	-	-	-	-	11,3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 2,221,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748	\$ 248,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258	4,44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9,109)	(885)
折舊費用	六(五)(七)(八)	66,273	62,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1,118	2,52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39	15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七)	-	2,69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462)	(12,5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003	3,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3)	24,227
應收帳款		190,590	(121,803)
其他應收款		(203)	(2,792)
存貨		(29,256)	60,284
預付款項		24,730	(17,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6)	(19,202)
應付票據		15,404	(19,281)
應付帳款		(75,272)	75,389
其他應付款		7,670	2,633
預收款項		(210)	12,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52)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420	304,496
收取之利息		12,059	12,858
支付之利息		(3,045)	(3,355)
支付之所得稅		(30,948)	(72,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7,486</u>	<u>241,682</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2,411)	(\$ 53,6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545)	172,1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05,735)	(21,9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二十六)	(30)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2	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6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21)	(4,9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1,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4	(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3,923)	92,6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760,000	2,2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730,000)	(2,3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896	3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6,569)	(112,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73)	(232,038)
匯率影響數		(13,632)	(8,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258	93,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88,111	494,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2,369	\$ 588,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106 仟元及 22,700 仟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928,538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57%，而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1,933	17	\$ 354,42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44,955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6,768	3	116,71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78,727	6	338,57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272	1	94,72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868	-	9,1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450	1	8,87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25,406	21	597,807	21
1410	預付款項		6,868	-	9,7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3,247	51	1,529,993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772,509	26	634,04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27,248	18	543,38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十七)				
		及八	141,036	5	142,35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14	-	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539	-	11,4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5,194	-	2,9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0	-	6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1	-	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9,461	49	1,335,053	47
1XXX	資產總計		\$ 2,962,708	100	\$ 2,865,046	100

(續次頁)


 惠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0,000	6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99,828	7		199,90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738	-		2,447	-		
2150	應付票據			37,096	1		42,351	1		
2170	應付帳款			59,384	2		108,0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367	1		44,3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1,384	2		58,5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401	1		5,804	-		
2310	預收款項			13,981	1		13,9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9,179</u>	<u>21</u>		<u>615,44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1,881	3		93,47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4,955	1		18,4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0	-		9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3,745	-		7,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321</u>	<u>4</u>		<u>120,19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41,500</u>	<u>25</u>		<u>735,637</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847,822	29		843,795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180,499	6		173,18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281,476	9		263,24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7		206,4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602	27		704,874	2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81,677)	(3)	(62,177)	(2)
3XXX	權益總計			<u>2,221,208</u>	<u>75</u>		<u>2,129,409</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2,708</u>	<u>100</u>	\$	<u>2,865,0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20,913	100	\$ 1,778,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217,781)	(75)	(1,453,647)	(82)
5900 營業毛利		403,132	25	325,207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903)	(4)	(85,846)	(5)
6200 管理費用		(72,974)	(5)	(69,9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43)	(1)	(11,58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85)	-	(6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805)	(10)	(168,107)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八) (十七)(二十五)	4,379	1	3,635	-
6900 營業利益		247,706	16	160,73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875	1	15,4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25,056)	(2)	15,4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3,003)	-	(3,2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407	3	48,4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23	2	76,106	4
7900 稅前淨利		283,929	18	236,84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7,615)	(4)	(54,517)	(3)
8200 本期淨利		\$ 226,314	14	\$ 182,324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0	-	\$ 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4)	-	1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9,500)	(1)	(12,1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284)	(1)	(\$ 11,5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030	13	\$ 170,75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67		\$ 2.16	
9850 稀釋		\$ 2.66		\$ 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2,473	\$ 168,124	\$ 249,586	\$ 206,486	\$ 656,298		(\$ 49,990)		\$ 2,062,977
107年度淨利		-	-	-	-	182,324		-		182,32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618		(12,187)		(11,569)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942		(12,187)		170,75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57	-	(13,657)		-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8,325	-	-	-	(8,325)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12,384)		-		(112,384)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六)	2,997	5,064	-	-	-		-		8,0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43,795	\$ 173,188	\$ 263,243	\$ 206,486	\$ 704,874		(\$ 62,177)		\$ 2,129,409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43,795	\$ 173,188	\$ 263,243	\$ 206,486	\$ 704,874		(\$ 62,177)		\$ 2,129,409
108年度淨利		-	-	-	-	226,314		-		226,31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216		(19,500)		(19,284)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530		(19,500)		207,0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33	-	(18,233)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26,569)		-		(126,569)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六)	4,027	7,311	-	-	-		-		11,3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 2,221,2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3,929	\$ 236,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85	6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7,273)	(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407)	(48,458)
折舊費用	六(六)(八)	44,604	44,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7)	7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39	15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638)	(8,8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003	3,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949	17,821
應收帳款		155,758	(125,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49	(51,568)
其他應收款		675	(2,871)
存貨		(20,326)	90,717
預付款項		2,868	(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291	1,246
應付票據		(3,980)	8,350
應付帳款		(48,700)	53,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55)	(22,511)
其他應付款		14,242	18,579
預收款項		46	12,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52)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490	226,250
收取之利息		9,236	9,176
支付之利息		(3,045)	(3,355)
支付之所得稅		(24,788)	(61,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893	170,537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4,955)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7,578)	(3,3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6,8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及七	(108,098)	(36,9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4,446)	(3,6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十六)	(30)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6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55)	(5,0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1)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600)	117,9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760,000	2,2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730,000)	(2,3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780	2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6,569)	(112,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89)	(232,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504	56,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4,429	298,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1,933	\$ 354,4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附錄一】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名為 Huikwang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七、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依法得對外辦理同業保證業務。
- 第 五 條：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轉讓。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

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及受限制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決算及盈虧分派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冠華



【附錄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附錄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以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號、戶名籍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7,821,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4,782,168 股。

一、依證交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6,782,57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況如下：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陳 冠 華	2,643,600	3.12%
董 事	陳 榮 東	7,986,746	9.42%
董 事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15,343,113	18.10%
董 事	郭 育 政	0	0%
獨立董事	蔡 明 志	0	0%
獨立董事	蔡 明 堂	0	0%
獨立董事	張 博 仁	0	0%
合 計		25,973,459	30.64%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